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96 号金海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谢贤兰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1-1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